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林○○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基隆市○○○○○○○○○○○○

住居所：○○○○○○○○○○○○○○○○

代理人姓名：○○○○○、○○○○○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代表人：○○○○○

申訴事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下稱學校)以民國○○○年○月○○日○○○○○字第 ○○○○○○○○○號令，認申訴人有教學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等情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1目暨第3項規定，核予記過2次之懲處。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主張部分

- (一) 學校係依校安通報序號○○○○○○○○之調查結果作成懲處，惟學校迄未提供完整調查報告，亦曾申請閱卷，仍未獲回應，致其無法充分知悉調查內容及相關證據，已影響其防禦權及程序權益。
- (二) 學校當年度並未明確要求教師另行繳交課程計畫，校內網站所放置者係書商版本之課程內容，並非教師個別教學計畫。申訴人表示其具有20餘

年音樂教學經驗，長期均依自身專業規劃教學內容，並曾於班親會向家長說明課程安排。

- (三) 基於校內鋼琴設備老舊、音準不佳等因素，而以影片作為音樂教學輔助工具。其播放內容包括音樂電影及迪士尼動畫等，並於播放前後進行背景、旋律、歌詞與音樂元素之講解，且會進行歌曲聽寫及音樂辨識測驗，並非單純播放影片供學生觀賞。另主張其設有音樂課 Google Classroom 及官方 Line 帳號，提供學生及家長課後複習與詢問管道，並自行準備直笛教材與樂譜進行教學，其教學方式係基於音樂專業及學生學習興趣所設計，並無教學不力之情事。
- (四) 學校將藝術課程調整為音樂課減少、美術課增加，並安排非專長教師授課，已影響學生受教權，其曾向校方反映未果，始向學生簡要說明相關情況，希望學生與家長瞭解學校課程安排問題。否認有情緒性發言，僅係陳述其認知之事實。
- (五) 申訴人否認有要求學生監督特定同學之情形。僅曾於課堂中說明，有學生向家長表示音樂課很開心地在看影片，但未完整描述其係以影片輔助音樂教學，故其曾補充說明教學內容，並未針對特定學生進行指責或要求監督。
- (六) 請婚假係依法行使教師請假規則所保障之權利，且已事先向學校說明請假規劃並安排代理教師，相關課程實為生活課程而非專業音樂課。學校將其依法請假之行為列為不利評價，顯有針對個人之情形。
- (七) 學校援引教師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作為懲處依據，惟未具體指出其違反何項教育法令，原處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八) 其任教 20 餘年來，向來致力於音樂教育，過往並無因教學失當遭受懲處之紀錄，縱認本件教學方式有所爭議，情節亦非重大，學校逕予記過 2 次之懲處，未衡酌其長年教學表現及個案情節，顯有裁量過當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二、學校主張部分

- (一) 學校於○○○年○月○日經基隆市政府轉知，接獲民眾致電反應，申訴人於 113 年擔任二年級體育課期間，經常於課堂中播放影片，未實際進行體育教學；且雖人在校內，卻多次請假未親自授課，改由學校安排代課老師授課，請校方查處。學校當日依法為校安通報（事件序號：○○○○○○○）。並於同年○月○日依行為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解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二) 學校另於○○○年○月○○日接獲基隆市政府○○○○○字第○○○○○○○○○號函，該函略以：「...貴校『音樂老師不上課』疑義，請落實教師教學督導等機制，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經查相關程序尚符合『教師請假規則』，惟該師行為顯有影響學校課務運作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建請貴校依『教師解聘辦法』相關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學校依該函意旨，另為校安通報（事件序號：○○○○○○○○○），嗣經學校○○○年○月○○日校事會議決議，將校安通報○○○○○○○○○案併入校安通報序號第○○○○○○○○○案之中一併進行調查。
- (三) 調查小組於○○○年○月○○日、○月○○日、○○月○○日分別訪談甲師、乙生家長、丙生家長及申訴人。並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送交校事會議審議。
- (四) 學校於○○○年○○月○○日召開第二次校事會議，經投票後以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決議同意調查委員之調查結果，並送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
- (五) 考核會依教師考核辦法前揭所引條款之規定，以申訴人有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予以解聘之程度，以「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予以記過兩次之懲處。

理由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獎懲具高度屬人性，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學校考核會自有其專業判斷餘地，除非原措施有組織不合法、程序重大瑕疵、事實認定顯有錯誤、適用法令違誤或裁量濫用等情形，始得予以撤銷或變更裁量權，否則其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之公正義務作為應予尊重。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 二、經查學校於接獲民眾反映申訴人疑似有教學不力情形後，即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於○○○年○月○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調查結果確認申訴人有教學不力等情事，依法予以記過 2 次之懲處，其程序符合教師解聘辦法等相關規定。另申訴人雖主張未取得完整調查報告，影響其閱卷權及防禦權，惟查原措施係依調查結論及具體事實通知作成，申訴人已知悉主要指控事項，於本件申訴程序亦就各項指摘內容，逐一提出詳細答辯及說明。在在顯示申訴人對處分基礎事實已有充分陳述及辯明機會，其程序防禦權尚難認已受實質剝奪。援此，措施學校於本案之審議已具正當法律程序，於法並無違誤。
- 三、次查申訴人有前揭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予以解聘程度，係調查小組依事實資訊秉其專業所作成之適法性判斷，亦無上開第 415 號判決理由參照之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等情事。
 - （一）未繳交課程計畫及未依課程計畫授課部分：措施學校訂有課程計畫管理机制，惟申訴人未配合辦理，長期未繳交課程計畫及未依計畫授課。據此，學校認定其未配合教學管理要求，有違教師基本教學義務，尚非無據。
 - （二）以影片作為主要教學內容部分：申訴人授課長時間播放電影、迪士尼歌曲及影片，並稱係音樂賞析及旋律辨識之輔助工具。惟查其內容與課本

及既定課程目標關聯性偏低，此教學方式不當且已逾越合理教學裁量與所謂的專業自主。

(三) 課堂談論校務及情緒性發言部分：課堂上向學生談論校務爭議、課程安排及對學校行政措施之不滿等，客觀上已與課程教學無直接關聯，且易影響學生對學校及教師之認知。

(四) 指涉學生及要求監督部分：課堂中公開指涉特定學生，易造成學生心理壓力及同儕關係影響，對學生人格發展及班級互動與班級氛圍，均有不良效果。

(五) 請婚假影響教學部分：婚假雖屬教師法定權利，惟申訴人於 114 年間多次結婚、離婚後，部分婚假已因婚姻關係消滅而無從繼續實施；另有 26 小時婚假係於不符婚假得請期間，仍請公假排代。經主管機關函釋及學校審認後，已不符合婚假核給規定。再者，長期規避特定班級課程未到課，造成課程持續由代理教師授課，已非單純教師依法行使請假權所生之通常結果，而係足以影響課程連續性、教師教學責任之履行及學生受教權益。

四、另申訴人就學校僅援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未具體指出違反何項法令，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主張，於法與事實皆有所不符，尚難採認。蓋前述考核辦法所稱「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其規範內容並非毫無界限，而係以教師依法應負之教育專業與課程實施義務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法定職責作為判斷基礎，並需經具體事實調查及考核程序始得適用，尚非難以理解或無從預見其適用範圍之規定，自難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五、至於申訴人質疑學校，未衡酌其長年教學表現及個案情節，逕予記過 2 次之懲處，顯有裁量過當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亦於法與事實有所違誤。首就適當性原則而言，學校以記過 2 次作為督促教師遵守課程計畫、維護正常教學秩序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之手段，對於達成教師專業責任及維護教育品質之目的具有正當關聯性。次就必要性原則而言，學校係經校安通報、校事會議調查、考核會審議等程序後始作成懲處決定，並非僅因單一事件或偶發違

失即逕予處分。考量本件違失態樣涉及課程實施、教學方式及課堂言行等多項事項，學校認有施以記過懲處之必要，以達警惕及督導目的，尚難認有其他顯然較輕微且同樣有效之替代措施。最後，就狹義比例原則而言，本懲處對申訴人權益或有所影響，然其目的在維護學生受教權、確保學校正常教學運作及教師專業責任之履行；並綜合考量申訴人違失行為之持續性、涉及事項之多樣性、對學生學習及班級經營可能產生之影響程度，以及學校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二者相較並未顯失均衡。據此，原措施與其所欲達成之教育管理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目的之間，仍具有合理關聯性及相當性，並未逾越行政裁量之範圍，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學校就本件所為之行政裁量於法有據，申訴人主張原處分應予撤銷，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游進年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